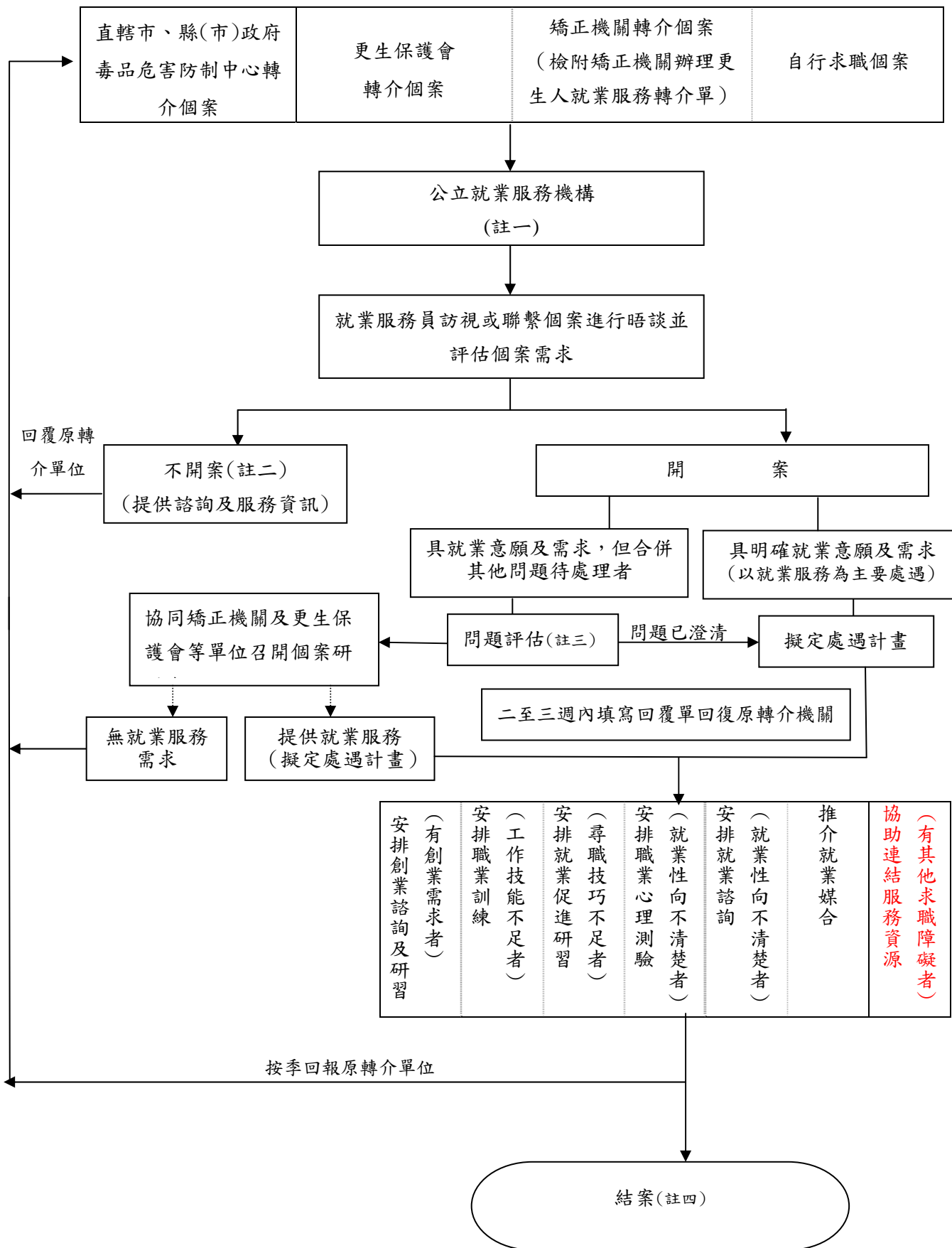


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

106年5月版



註一：建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窗口，矯正機關以函文方式將轉介單及轉介清冊送個案出獄後居住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註二：1. 個案出獄後已確定有工作無轉介需求者。

2. 需要轉介至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接受服務且已協助轉介者。

3. 失聯(個案不知去向或無法與個案家人取得聯繫者，自個案無回應日起 2 週)。

4. 個案死亡。

5. 個案再次入監服刑。

註三：1. 就業意願不明確，但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進行問題評估，以協助個案釐清所需服務。

2. 有合併其他事項(個案尚未有就業準備或有其他急迫性事務需先行處理者，如：官司纏訟或心理精神耗弱、懷孕待產、傷病等)，偕同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等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擬定優先處遇服務，如需同時提供就業服務，則進入擬定處遇計畫之流程。

註四：結案標準包括下列各項之一：

1. 穩定就業(含創業)滿三個月以上。

2. 已具備就業能力，但無急迫就業需求。

3. 已具備就業能力者，但無意願調整工作期待者。

4. 個案失去聯絡或其他因素無法接受服務者。